

2026 年安阳市工伤预防宣传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安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乙方：安阳市融媒体中心

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提高职工工伤预防意识，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按照《开展“企业护安、新业态护航、机关事业单位护健”工伤预防“三大行动”实施方案》（豫人社办函〔2026〕47号）《河南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19〕3号）等文件规定，经安阳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决定，实施本工伤预防项目。根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91号）要求和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及我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宣传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6 年工伤预防宣传项目以“安心社保·护航安全”为主题，安即安阳、安全，护航全市参保人员平安健康。围绕“111369”系列活动组织实施，即：1 个报纸专栏、1 个电视系列报道、1 个融媒体系列科普专栏、3 个专项活动、6 场宣传体验活动和 9

部短视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其配套政策进行宣传，开展安全生产、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防治、消防安全、生命安全和健康、交通安全等相关知识宣传。

(一) 1 个报纸专栏

在《安阳日报》推出“安心社保·护航安全”专栏，刊载 20 篇（每篇 800 字左右）社会保险政策业务、工伤预防知识、工伤预防活动动态等内容，刊载内容及时上挂至安阳融媒微信公众号，在《直播安阳》公众号中开设“安心社保·护航安全”专栏，同步推送相关内容。

(二) 1 个电视系列报道

在电视《直播安阳》栏目中推出“安心社保·护航安全”专题报道（不少于 40 次），对我市社会保险工作及工伤预防成果进行专题报道。同时通过安阳融媒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直播安阳》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进行发布。

(三) 1 个系列科普专栏

在安阳融媒微信公众号开设《工伤预防微课堂》，累计推出不少于 10 篇图文推文，拆解高空作业、机械操作、用电安全、职场扭伤烫伤等高频工伤场景，通俗易懂、即学即用。

(四) 3 个专项活动

1.征文活动：在安阳融媒开展“与工伤预防同行”征文活动。活动为期一个月，通过征文，让广大职工讲述发生在身边的安全生产故事。征文结束后，组委会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进行集中表彰（一等奖1名，奖金1000元（税后）；二等奖2名，奖金各500元（税后）；三等奖3名，奖金各300元（税后）），获奖文章在《安阳日报》开辟专栏予以刊登。

2.手抄报大赛：在安阳融媒APP举办“手抄报云展”，面向全市青少年开展手抄报竞技大赛，征集以“安心社保·护航安全”为主题的手抄报作品。作品征集时间一个月。征集结束后，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奖，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进行集中表彰（一等奖1名，奖金300元（税后）；二等奖3名，奖金各200元（税后）；三等奖5名，奖金各100元（税后））。

3.知识竞赛：举办全市工伤预防知识竞赛，包括《工伤百问》网上答题、个人赛两项赛事，激发全市职工学习工伤预防知识，提升工伤预防意识。（1）《工伤百问》网上答题：制作《工伤百问》答题程序，鼓励全民参与。网上答题设置参与奖，其中一等奖50名，奖品商务水杯；二等奖100名，奖品防水围裙；三等奖150名，奖品环保布袋；四等奖200名，奖品手机支架。以上共计500名，按答题成绩排序领取；（2）个人赛：《工伤百问》网上答题结束后，从成绩优秀的参与者中取前200名参加全市工伤预防知识个人赛，通过初赛、复赛、决赛，评选出一、二、三

等奖（一等奖1名，奖金1000元（税后）；二等奖3名，奖金各500元（税后）；三等奖5名，奖金各300元（税后））。

（五）6场宣传体验活动

以“安心社保·护航安全”为主题，开展6场主题宣传体验活动，通过工伤预防知识宣讲、有奖问答、现场提问互动、沉浸式体验等环节进行宣传，活动通过安阳融媒视频号、抖音号，《直播安阳》视频号、抖音号以及“安阳社保”视频号进行同步直播。

（六）9部短视频

围绕工伤预防制作9部短视频作品，每部时长90秒左右。短视频在安阳融媒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直播安阳》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进行同步推送。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监督管理。

（二）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三）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

（四）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五）根据协议规定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履行投标承诺，负责项目实施全面工作，制定项目实

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

(二) 成立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三) 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执行情况，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四) 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安排专人(团队)对项目进行监管。

(五) 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把协议中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六) 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

第五条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所提供的涉密信息。

第六条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由其自行完成或已经取得第三方合法完整授权，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对以上侵权行为的争议，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乙方应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人身伤害、劳动纠纷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和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要建立项目实施档案，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项目完成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项目

目实施报告,由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乙方应配合做好评估验收工作,根据国家档案标准,形成工伤预防宣传标准化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并移交给甲方存档。

第九条 甲乙双方依据项目预算费用,约定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元整(¥ 784000.00 元),采取银行转账结算。

第十条 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的规定,支付 50% 项目预付款;项目完成后,经评估验收合格的,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结算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评估验收不合格的,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要求乙方整改至合格后按以上规定支付。

第十一条 为保证工伤预防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项目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必要时查阅、复印相关资料。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接受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和审查。

第十二条 乙方须做到所送结算资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提交虚假资料。如因结算资料有误或上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如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的,三年内不得从事本地区工伤预防项

目。

第十三条 甲方无故撤销项目，中止协议履行，预付款不得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其退回预付款；乙方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预防费支出的行为，甲方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必要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终止协议。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协议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

第十七条 本协议书与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且以最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文件效力和解释顺序。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安阳市社会保险中心（盖章）

代表人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10月15日



乙方：安阳市融媒体中心（盖章）

代表人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10月15日